

產銷



合作 有利

指導單位
內政部

承辦單位
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
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1屆國際合作社節 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

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

●參賽組別：國小組(1-3年級)、國小組(4-6年級)、國中組

●繪畫方式：

1.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指導老師及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，每人限投一幅。

2.內容以**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**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3.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4.可以參考網址如下：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icaidd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<https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<http://www.huucc-coop.tw>』



【內政部合作事業】



【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】



【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】

●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100分（主題創意40%、視覺美感30%、表現技法30%）。

●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佳作/每組各五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入選/若干名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/獎狀乙份。

●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432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【**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**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比賽」。

●公布方式：於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（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其他事項：

- 1.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- 2.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條之規定辦理。
- 3.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：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- 4.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座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5.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- 6.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7.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8.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廣告